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康榮洲

被　　告　許松泰兼許明華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60,055元（含本金3,200萬元及視為起訴前利息60,05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2,7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12,216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12,21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